

「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(原名: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)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與  
「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(原名: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)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  
等二檔基金轉型、更名暨修約通知書

親愛的受益人您好：

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與「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轉型暨更名事宜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「金管會」）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50458號函核准在案。

依據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核准規定，已成立之「平衡型基金」，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「投資策略及特色」，已含括「多元資產」、「多元收益」、「多元布局」等投資操作策略或資產配置概念，如擬轉型為「多重資產型基金」，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、策略之情形下，得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，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。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」及「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」等二檔基金，基金類型由「平衡型」調整為「多重資產型」，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、策略之前提下，配合「多重資產型基金」之產品特性，增訂投資工具使投資更具有彈性。有關配合信託契約修正(請詳附件)進行投資之操作日期及轉型暨更名基準日訂為107年5月2日。

本次基金轉型及名稱變更，受益人原持有之無實體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效力不變，並不會因未申請換發新名稱之無實體受益憑證而影響您的權益。自107年5月2日起，申購匯款時請務必使用新的基金專戶名稱，因基金專戶名稱不符而延誤匯款，將影響您的申購權益。基金名稱更新，您的權益不變，請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！

謹獻上我們誠摯的祝福，並期望野村投信能繼續協助您成就每分資產的夢想。若您對基金相關修正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【銷售機構名稱】客服專線【請自行填入】，【銷售機構名稱】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敬祝

闔家安康 萬事如意

【銷售機構名稱】敬上